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191.2-2018)、《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专项管理细则，关于实验室定义、办法适用范围以及管理架构、体制机制、基本原则等以《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总则》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

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并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及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最高机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业务范围，履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及使用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负责协助具备购买条件的使用单位办理实验用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在公安机关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对校级实验室实验用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暂存库和校级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暂存柜进行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盘点和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演练；推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二）保卫处

负责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废物储存间设置相应的治安防范设施；负责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进入校门及校内运输环节的管理；负责协助相关学院将涉危实验室具体涉危房间视频监控接入学校“平安校园”管理服务平台。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

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对用于科研项目的实验用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采购计划及采购申请进行审批。

（四）本科生院

负责组织教学实验室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对用于教学方面的实验用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采购计划及采购申请进行审批。

（五）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负责委托具有环保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消纳处置，并做好与专业环保回收企业的相关协调工作。

（六）其他单位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队伍建设、宣传教育、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学院承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主体责任。

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上级规定，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

（二）建立并落实本学院安全责任制，同时配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三）开展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宣传，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学院管理人员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安全培训工作。

（四）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根据本学院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组织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六）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主任为直接管理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所属实验室房间应指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上级规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二）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储存和废物收集暂存。

(三) 对使用人员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四) 配备相关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等。

(五) 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每日进行检查，定期盘点和清理所存危险化学品。

(六) 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工作。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同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学校统一组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应基于教学、科研需求适量采购危险化学品，避免过量购买产生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均须通过“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报和审批。

(一) 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主任和学院主管院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完成采购。

(二) 管控类（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主任、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本科生院或科研院管理员（根据经费来源不同）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签署采购合

同并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审核完成后按规定完成采购。具体规定以相关管理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校内接收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熟知所接收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包装要求及应急措施，在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确认对方资质。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要求的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室、地下或半地下空间、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校区或学院应建设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库房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定，设置专人管理。库房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建设在实验楼内的库房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库房应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不具备建设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的校区或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储藏室、储藏区），并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具有通风或吸收净化功能的储存柜内，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保持通风良好，并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不贴邻实验台。应指

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管制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储存场所需满足相关专门规定，并按规定向学校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存放地点。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相关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相关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第十七条 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功能的储存柜，并有遗撒托盘。

第十八条 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和配备必要的安全明显标志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特性进行分类存放，禁忌化学品应分开存放，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品应隔离存放。每间房间（按50 m²为标准，大于此面积按比例考量）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L（kg）。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不能落地存放，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 1.5m；货垛与货垛之间，应保留安全距离；堆垛与墙、柱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墙距、柱距。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清晰、明确，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当危险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签。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应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第二十二条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应完整明确，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包括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应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等制定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SOP）和应急预案，并张贴悬挂或置于适当地点便于取阅。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目录和

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思想稳定、心理健康。实验室须按照学校规定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将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其掌握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操作规程、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记录。使用人员需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时间、用途、用量、余量等情况，相关台账应按规定保存必要期限。

第二十八条 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淋洗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对相关设备应每月巡检并做好记录。淋洗器、洗眼器与工作区域之间道路畅通，距离不超过 30m。

第二十九条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第三十条 实验室应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量及使用状况，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出售、转让他人，对暂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妥善存放，对过期失效、不再使用、标识不清、责任人不明确的化学品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严禁实验人员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严禁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利用危险化学品反应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

第六章 废物处置及应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理。具体规定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学院应根据学校应急预案编制本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学校、学院每年均应至少组织有关教师和学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应编制危险化学品应急现场处置方案和简明、实用的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对师生开展相应培训和考核。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正常运转。

第三十六条 学院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须立即按照本学院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采取措施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报告，保护好现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

第三十八条 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0〕57号）同时废止。